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460號

原告 長浜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志賢

訴訟代理人 侯珮琪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廈門艾思維澤貿易有限公司等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貳佰肆拾壹萬肆仟捌佰伍拾參元（計算式：1,211,250元+1,203,603元=2,414,85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肆仟玖佰伍拾捌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佳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蔡柏倫